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轨道交通雇主责任保险附加 死亡、伤残赔偿金条款

第一条 本保险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济南市轨道交通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即使被保险人投保了工伤保险或其他类似保障，保险人支付的死亡赔偿金和伤残赔偿金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